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816,384 股的股东慧星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7,193,3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5 月 27 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对慧星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慧星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慧星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 -5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163,400 股，减持比例达到 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慧星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6,163,400	1.02%	
合　计	16,163,40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5,219,600	17.91%	269,056,200	1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219,600	17.91%	269,056,200	16.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慧星公司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6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同时部分事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含当天）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对外披露。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概述

为了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并实现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21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5%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6、投资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6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6、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告中披露了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已于 2020 年 11 月底开始动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底前主体厂房结顶，2021 年 6 月底前一期产线通线点亮，2021 年 9 月底前形成产能。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目前，项目的相关进程正在有序推进中。

7、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8、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减持行为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凤鸣	集中竞价	2020-12-03	37.84	79,400	0.0197%
	集中竞价	2020-12-04	38.30	15,000	0.0037%
	集中竞价	2020-12-07	38.99	45,000	0.0111%
	合 计		-	139,400	0.0345%
张康宁	集中竞价	2020-12-03	37.66	213,500	0.0529%
	集中竞价	2021-03-16	40.64	500	0.0001%
	集中竞价	2021-03-22	39.33	120,000	0.0297%
	集中竞价	2021-05-27	35.20	135,200	0.0335%
	合 计		-	469,200	0.1162%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凤鸣	合计持有股份	8,703,000	2.15%	8,563,600	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0,500	0.53%	2,140,900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500	1.62%	6,422,700	1.59%
张康宁	合计持有股份	2,975,000	0.74%	2,505,800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750	0.18%	434,675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1,250	0.55%	2,071,125	0.51%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所持公司股份中高管锁定股，即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1 年更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第三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90,7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008%，最高成交价为 56.1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5.89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458,77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9,156,38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 阳光城 MTN001；债券代码：101800675）2021 年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7]MTN356 号

3.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债券简称：18 阳光城 MTN001

5.债券代码：101800675

6.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00%

8.兑付日：2021 年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慈婧

联系方式：021-80328700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晓琴

联系方式：010-5636652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23198787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财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有财	是(注)	2,770,000	12.52%	1.87%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97%、11.53%和 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85%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5,300,000	23.96%	3.59%	5,300,000	100%	11,293,143	67.12%
江美珠	17,036,173	11.53%	0	0	0	0	0	13,741,405	80.66%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300,000	31.58%	3.59%	5,300,000	100%	7,286,614	63.46%
合计	55,942,515	37.85%	10,600,000	18.95%	7.17%	10,600,000	100%	32,321,162	71.28%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 年 4 月修订）》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现已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 6 号 1-4# 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圆整

7、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24 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盛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实业”）持有的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盛化工”）26%股权；控股子公司长治市盛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全盛化工 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全盛化工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全盛化工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右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全盛化工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 51%股权，为全盛化工控股股东。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3729663212M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清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住所：朔州市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经营范围：粉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的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4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4,09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最高成交价为 3.3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98,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